

(附件二)

中華民國112年全國運動會 縣市團本部暨組隊單位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

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，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。

【立同意人】

姓名：(親自簽名)

單位：

種類：

職稱：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，請詳細閱讀臺南市政府(112年全國運動會籌備會)(以下簡稱112年全運籌備會)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「報名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

一、機構名稱：臺南市政府(112年全運籌備會)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基於辦理112年全國運動會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、保險等事宜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：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112年全運籌備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：識別個人者(C001註)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C003)、個人描述(C011)、身體描述(C012)、婚姻之歷史(C022)、移民情形(C033)之居留證、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(C034)、學校紀錄(C051)、資格或紀錄(C052)等個人資料類別，內容包括姓名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、生日、相片、性別、教育資料、身體描述、緊急聯絡人、住址、電子 郵遞地址、聯絡資訊…等。

五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
(一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112年全國運動會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，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。

(二)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台灣地區(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
(三)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除臺南市政府(112年全運籌備會)本身外，尚包括112年全運籌備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，包含教育部、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、保險得標廠商、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，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，將112年全國運動會網站(<https://sport110ntpc.com/>)公告。

(四)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112年全運籌備會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(隊職員證等)、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；成績紀錄提供相關資料庫建置小組登錄。

六、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，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。

七、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；請求製給複製本；請求補充或更正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請求刪除。得以書面、傳真、電話等方式與112年全運籌備會聯絡，行使上述之權利。

八、112年全運籌備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。

九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112年全運籌備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妨礙112年全運籌備會處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，或導致112年全運籌備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112年全運籌備會得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

十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112年全運籌備會蒐集個人資料，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，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。